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省水利厅决定开展《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问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问卷调查形式

本次问卷调查以线上二维码问卷的形式进行,各市组织相关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业企业、群众扫描二维码图片(见附件),在线填写提交。

二、问卷调查对象

(一)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从事河湖管理的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及具体工作人员，手机扫描“二维码”在线填写《基层主管部门意见调查表》参与调研，每个县3份以上。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市根据实际，选取本市不少于15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乡镇（河道沿岸乡镇、工业集聚乡镇、农业主导乡镇、生态敏感乡镇等），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手机扫描“二维码”在线填写《基层政府组织意见调查表》参与调研，每个乡镇1份以上。

(三) 企业调查表

各市在当地选取本市（涉砂相关企业、涉河建设企业、特定活动企业等）相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参与问卷调查工作。各市原则上不少于80份问卷，辖区内各区、县（市）自由分配，各个类别企业的问卷数量要求如下表。

表1 各市企业问卷按行业划分汇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样本量	备注
1	涉砂相关企业：从事河道采砂或有用砂需求的企业	≥5	各市总量不少于80份，需涵盖以上各行业企业。
2	涉河建设企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涉河建设项目的企业	≥80	
3	特定活动企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特定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5	

(四) 个人问卷调查表

各市在当地选取本市（依赖河道进行生产经营的农民、河道沿岸居民）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工作。各市原则上不少于300份问卷，辖区内各区、县（市）平均分配。

三、工作要求

(一) 完成时限。在线二维码问卷填报要于3月14日前完成填报。

(二) 报送方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企业、个人问卷均为电子问卷，扫描二维码选择对应身份在线填写，提交完成即可上传。

(三) 任务要求。请市水利局将“问卷二维码”发送给辖区内选定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辖区内相关企业，并按要求指导其问卷填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河湖处 石宇 024-6218172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 徐芳 15804026310

附件：《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研问卷二维码



附件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



诚邀您参与本次调查,
扫码即可填写!

